066
W2025-17

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防控高分辨率商业卫星数据技术服务

甲　　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　　方：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 9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提供“2025 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防控高分辨率商业卫星数据技术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目标任务及要求：

1.1 项目目标

提供“2025 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项目所需的高分辨率商业卫星数据采购及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1.2 项目任务

根据“2025 年度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项目工作部署，对江苏省盐城-南通海域紫菜养殖筏架在防控期间采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进行高频次遥感监测。

针对整体区域（约 4,000km^2）覆盖程度不足的问题，需要补充购买优于 3 米（含）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针对重点区域分辨率不足的问题，需要补充购买优于 1 米（含）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以上采购影像含正射、镶嵌、匀色、信息提取、数据分析等处理，保障江苏省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高频次卫星遥感监测需求。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表 卫星数据采购工作量一览表

任　务	单次约补充面积	采集期数	总计面积
江苏盐城-南通海域紫菜养殖区分辨率优于 3m（含）商业卫星数据采集	4,000km²	16	64,000km²
对获取的影像进行正射、镶嵌、匀色、紫菜养殖筏架提取、提取结果数据分析等处理			
重点区域（紫菜养殖密集区）分辨率优于 1m（含）商业卫星数据采集	2,000km²	1	2,000km²
对获取的影像进行正射、镶嵌、匀色、紫菜养殖筏架信息提取、提取结果数据分析等处理			

1.3 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整体区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3米（含），重点区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1米（含），包含蓝、绿、红、近红外波段，原始影像为正射级（3B）。

（2）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数据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3）边界覆盖：影像范围保证覆盖摄区，相邻数据有不小于10%的重叠区，任务区边界数据须向外延伸不少于500米。

（4）云、雪和雾规定：每景数据云、雪覆盖面积小于10%。

（5）频次要求：搭载相同传感器的多颗卫星联合拍摄，对同一地区拍摄重访能力优于1天（含）。

（6）提供影像加工处理技术服务：对提供的影像进行正射、镶嵌、匀色等处理；校正后平面定位精度优于5米；镶嵌产品为RGB自然真彩色，相邻幅重叠区域亮度相差低于10%，整体精度一致、色调均匀、纹理清晰、反差适中、色彩自然过渡。

2.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对于对每次交付影像质量等进行中期检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并进行质量评价，总体要求达到优良级。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甲方项目组提出的多项技术和时间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甲方项目组跟踪检查、项目中期检查以及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3.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成果数据：整体区域分辨率优于3米（含）商业卫星遥感数据；重点区域分辨率优于1米（含）商业卫星遥感数据；及各期影像对应的紫菜养殖筏架提取矢量成果。

3.2 纸质资料：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

3.3 交付时间：采购数据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交付。

4.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 1、2、3 条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2.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计贰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2,194,500 元）。

6.支付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工作总经费的 10%，即贰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219,45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 2 次：

6.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1,097,250 元），到乙方账户。

6.2 第二次支付：总工作量完成，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总工作经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即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1,097,250 元），及履约保证金贰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219,450 元）。

6.4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6.5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　　号：08824020111130005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账　　号：33050164733900000804

7.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版权与保密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研究报告、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双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 8.1、8.2 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8.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8.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

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纠纷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数据分析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软件等符合分析精度要求。

11.2 乙方必须对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1.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1.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2.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员：詹雅婷

电　　话：025-51816561

传　　真：025-51816563

乙方：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地　　址：浙江省德清县科源路 11 号 1 幢国遥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313200

联系人员：李晓芳

电　　话：0572-8690980

传　　真：0572-8690980